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（北京电化教育馆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——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管理系统运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048.0567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51.3572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）企业为 \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 \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